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姜雯晴

電話：(06)2991111 分機8610

電子信箱：mil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997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4007069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河東國小

114/07/14



1140018111